|  |
| --- |
| **統計資料背景說明**資料種類：其他住宅統計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整合住宅補貼辦理情形-身分別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會計室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住宅服務科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784＊傳真：(03)3322963＊電子信箱：10027802@mail.tycg.gov.tw二、發布形式* 口頭：

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* 書面：

 （ ）新聞稿 （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＊電子媒體：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Excel檔案。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設籍桃園市轄區內並符合內政部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者，於住宅補貼受理申請期間向本府申請之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租金補貼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本年度受理申請暨審查期間之事實為準。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(一)租金補貼：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對於無力購置住宅者，  提供之住宅租金補貼。 (二)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對於有購 屋能力之無自有住宅者或「2年內購置住宅並已辦理貸款者」，提供 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 (三)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：依據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，對於擁有 老舊住宅亟待修繕者，提供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。 (四)申請戶次：申請人檢具申請資料，向本府申請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 次，並按申請人性別分。 (五)核准戶次：經本府核准該住宅補貼方式之戶次，並按申請人性別分。 (六)身分類別：第一類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具(1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  入戶(2)特殊境遇家庭(3)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(限申請人)(4)於安 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(5)六十五歲 以上(限申請人)(6)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(7)身心障 礙者(8)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(9)原住 民(10)災民(11)遊民(12)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以上資格須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符合者，始可列為「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 法」及「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」補貼評點加 分項目條件。第二類為一般申請案，係指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不具第 一類條件者。＊統計單位：戶次＊統計分類：(一)按租金補貼、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分，各項再 依申請戶次、核准戶次分類。(二)按第一類身分別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、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(限申請人)、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，未滿二十五歲、六十五歲以上(限申請人)、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、身心障礙者、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、原住民、災民、遊民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)及第二類身分別(一般申請案)分。＊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個月又5天。＊資料變革：無。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次年3月5日(遇假日順延)以報表、網際網路發布。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五、資料品質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內政部營建署「住宅補貼評點及查核系統」資料編製。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 (一)各項住宅補貼之申請戶次、核准戶次加總=其總計。 (二)第一類身分別之合計與第二類身分別加總=身分別之總計(又第一類身 分案件申請戶之家庭成員為補貼加分項目，因此案件補貼戶數統計可 能有重複狀況)。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